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 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 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9年11月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 议通知,2009年11月12日上午9时在本公司恒运大厦6M层第二 会议室召开,会议应到董事11人,实到董事11人,公司部分监事 及高管列席本次会议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黄中发 董事长主持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形成如下决议:

以5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《关于北京天 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恒运(C)厂、恒运(D)厂股权评估 结果的议案》。由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涉及公司与广州开 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、广州市国营黄陂农工商联合公司的 关联交易,公司关联董事黄中发先生、洪汉松先生、郭晓光先生、 陈福华先生、钟英华先生、杨舜贤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公司于2009年9月11日发布公告, 计划向广州电力企业集团 有限公司、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、广州港能源发展 有限公司、广东省电力第一工程局、广州市国营黄陂农工商联合 公司、广州市源润森实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,购买其所持的广州

恒运热电(C)厂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恒运(C)厂")50%股权和广州恒运热电(D)厂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恒运(D)厂")45%股权。

公司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恒运(C)厂、恒运(D)厂的股权进行评估,评估基准日为2009年7月31日,评估基果如下:

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广州恒运热电(C)厂有限责任公司50%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》(天兴评报字(2009)第353-1号),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,得出评估结果,恒运(C)厂2009年7月31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96,750.67万元,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35,132.80万元,增值额为38,382.12万元,增值率为39.67%。

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广州恒运热电(D)厂有限责任公司45%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》(天兴评报字(2009)第353-2号),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,得出评估结果,恒运(D)厂2009年7月31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89,235.07万元,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12,205.27万元,增值额为22,970.20万元,增值率为25.74%。

根据《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评估结果,须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。

特此公告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三日

附件: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对恒运 C 厂、恒运 D 厂股权评估结果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08 年修订)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现就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恒运 C 厂、恒运 D 厂股权评估结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本次是经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。本次评估结果,须 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的结果确定。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其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,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。关联董事回避后,参会5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。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: 李江涛 吴三清

简小方 王世定

二00九年十一月十三日